

证券代码：872018

证券简称：鲁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首席合伙人：刘洛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37.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96.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0.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121012	建筑与工程
-	-
-	-
-	-
-	-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C29	制造业
E50	建筑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C26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3.5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6.9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的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清，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超，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从事审计工作，2005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上会会计事务所（特种普通合伙）、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霞，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从事审计工作。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松因执行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1 年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鲁班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